

本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编制（2024）年度工作报告。本组织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2
二、上一年度接受监督管理情况	3
(一) 年报年检情况	3
(二) 评估情况	3
(三) 行政处罚情况	3
三、机构建设情况	4
(一) 理事会情况	4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4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5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6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7
(六)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8
(七) 党组织建设情况	9
(八) 年度登记、备案事项办理情况	10
(九) 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内设机构基本情况	10
四、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公益事业收支情况	11
(一) 捐赠收入情况	11
(二) 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11
(三) 大额捐赠情况	11
(四) 涉外捐赠等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情况	12
(五) 支出情况	16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17
1.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17
2. 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18
3. 下年度计划开展的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活动情况	19
(七)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20
(八)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21
(九) 慈善信托情况	22
1. 本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的慈善信托	22
2. 本组织作为委托人设立的慈善信托	23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4
五、财务会计情况	35
(一) 资产负债表	35
(二) 业务活动表	36
(三) 现金流量表	37
(四) 应收账款及客户	38
(五) 预付账款及客户	39
(六) 应付账款及客户	40
(七) 预收账款及客户	41
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42
(一)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42
(二)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43
(三) 委托投资情况	44
(四) 其他投资情况	45
七、信息公开情况	46
八、监事意见	4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49

一、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500013334Y				
宗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组织动员更多社会力量支持中国法治事业发展，为中国法学会及其所属研究会、地方法学会及会员提供服务，积极促进国内国际法学法律交流与合作，为法学研究、法学交流、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人才培养以及资助社会弱势群体、法治扶贫及其他社会活动提供支持，强化法律与经济融合发展，为共建“一带一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业务范围	(一)奖励、资助在法学研究、法学交流、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人才培养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团体和个人；(二)组织和资助法学法律领域的国内外交流、研究、培训、宣传、论坛会议等项目；(三)开展涉外法律服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深化法律、经济等交叉领域研究，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四)资助社会弱势群体、法治扶贫、开展法律援助及其他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社会活动。				
业务主管单位	中国法学会				
成立时间	1993-02-08	原始基金（开办资金）（万元）	800.00		
是否为慈善组织	是	认定（登记）为慈善组织时间	2017-03-08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是	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时间	2021-03-0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电报局4号主楼1210、1211、1212、1213				
电子邮箱	zgfxjlj@163.com		传真	010-66511587	
邮政编码	100081		网址	zgfxjlj.chinalaw.org.cn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所菲	在本组织担任的职务	理事长（会长）	
	固定电话	66119903			
	手机号码	13701139522			
秘书长	姓名	无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人	姓名	孙剑	固定电话	66139032	
	手机号码	18500219355	电子邮箱	183641077@qq.com	
新闻发言人	姓名	吴韬	固定电话	66511317	
	手机号码	13910220918	电子邮箱	zgfxjlj@163.com	
理事人数	10		监事人数	3	
负责人人数	2		专职工作人员人数	6	
工作人员总数	20		中共党员人数	6	
大学专科及以下人数	0		大学本科及以上人数	20	
35岁及以下人数	2		36岁至45岁人数	6	
46岁至55岁人数	7		56岁及以上人数	5	
举办刊物情况	未发行刊物				
税收优惠资格	是否取得	最近一次获得资格日期	资格有效期起止日期	批准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是	2024-12-31	2025-2027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2024年度—2026年度和2025年度—2027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4年第22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是	2021-09-27	2021-2025年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2018年度第十六批、2019年度第十一批、2020年度第五批和2021年度第三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京财税【2021】1949号
其他	否				

二、上一年度接受监督管理情况

(一)年报年检情况

登记机关发放了2023年度责令整改通知书、改进建议书	是 ☒ , 发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 是 ☐ , 发放了改进建议书 否 ☐
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责令整改通知书》指出本基金会在2023年度年报披露的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和平均工资与审计报告不一致。对此,本基金会高度重视,认真开展情况自查。经自查,存在的问题一是,2023年本基金会共有工作人员9人,其中7人为专职,另2人为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年报填写的工作人员在填报工作人员数量及具体信息时,因年报中注明了专职,所以只填写了7人,导致年报中的工作人员数与审计报告中的工作人员数不一致。二是,计算平均工资额时,工作人员误将工资总额1723244.96错误输入为1723224.96,导致计算得出的平均工资额出现错误。年报填报完毕后未认真复核,也未与审计报告进行交叉核对,导致出现错误。 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并查清上述情况后,本基金会组织全体工作人员,结合年度工作报告各个部分,认真学习了慈善法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经认真分析,导致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对慈善法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掌握不准确,理解不深入,工作不细致。反映出本基金会在弄懂吃透公益慈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基金会业务方面还存在差距,对于做好本基金会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填报相关工作的责任意识和重视程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工作方法还有待改进。 查清情况后,本基金会第一时间向中国法学会领导作了汇报,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洪祥和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景汉朝专门作出批示。本基金会对具体经办人员的理解及填报错误作出批评,并立即切实进行整改。一是即知即改,第一时间联系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司,对此次《责令整改通知书》中提出的错误进行补正。补正内容经审核通过,已按要求在“慈善中国”平台“年度工作报告”板块的“补正说明”部分,填写补正原因,并提交补正说明材料。补正材料同时在本基金会官网上传。二是认真学习、准确理解把握相关规定要求,坚决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三是加强责任意识。从制度和工作流程上做细做实,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初稿、信息公开内容由经办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基金会领导等多层、交叉核校的工作流程,有问题及时发现更正,核校无误后再行报送。四是加强相关业务学习。用好相关学习和交流渠道,及时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及解读;积极参加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等举办的基金会业务相关培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评估情况

1、尚未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已过有效期	☐
2、已通过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评估等级为 3A	有效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组织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	--

三、机构建设情况

(一) 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	2021-01-25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	5 年
是否到换届时间	否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 (3) 次理事会

1、本组织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召开 (4) 届 (9) 次理事会议	
会议时间	2024-03-25
会议地点	中国法学会七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部分理事线上参会。	
会议议题	一、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及中国法学会会长会议精神。二、审议本基金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三、汇报本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情况，审议2023年度审计报告。四、审议本基金会关于《2023年度经费收支决算及2024年度经费收支预算（草案）》的报告、本基金会财产清册。五、审议本基金会2023年度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要点。六、听取本基金会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七、审议修改部分规章制度。八、审议批准本基金会九项重大业务活动及三项重大事项。
出席理事人数	9
出席理事名单	张所菲、于仁笑、黄文艺（委托孙冉）、诸葛平平、吴韬、梁明武（委托李慧婷）、冯彦庆、张平、王卓异（委托董学军）
未出席理事名单	林洪武，速达
出席监事名单	杜林、叶国志、李妍
未出席监事名单	无
会议决议	一、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及中国法学会会长会议精神。二、审议通过了本基金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三、审议通过了本基金会2023年度财务情况、2023年度审计报告。四、审议通过了本基金会《2023年度经费收支决算及2024年度经费收支预算（草案）》、本基金会财产清册。五、审议通过了本基金会2023年度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要点。六、听取了本基金会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七、审议通过了本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专项基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供应商选择办法》修改。八、审议通过了本基金会下列重大业务活动及重大事项：（一）重大业务活动：1、举办“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论坛”。2、蒋勇律师专项基金制作纪录片《追光的人》。3、立项开展“国家记忆——数字铭藏”公益项目。4、接受广州富嘉科技有限公司捐赠“法师姐”pro版软件。5、接受深圳市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捐赠超滤净水机。6、九五宝贝安全成长专项基金捐出儿童安全座椅。7、开展“法学大先生”系列视频公益项目。8、开展“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安全进校园”公益项目9、“法学大先生”系列纪录片项目执行方（二）重大事项：1、原则同意“纪念乔石同志诞辰100周年活动”计划。2、报告人员管理事项。3、报告“法治建设研究与宣传”公益活动（公募）开展情况。十一、汇报本基金会近期工作开展。
表决方式	举手
无	
备注	无

2、本组织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召开（ 4 ）届（ 10 ）次理事会议	
会议时间	2024-08-02
会议地点	中国法学会七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部分理事线上参会。	
会议议题	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二、传达《中国法学会关于认真做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的通知》。三、学习民政部发布的社会组织工作领域常用法规和本基金会规章制度。四、汇报本基金会近期工作。
出席理事人数	8
出席理事名单	张所菲、吴韬、林洪武、黄文艺、诸葛平平、速达、冯彦庆、梁明武（委托赵晴）
未出席理事名单	于仁笑、王卓异、张平
出席监事名单	杜林、叶国志、李妍
未出席监事名单	无
会议决议	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二、传达《中国法学会关于认真做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的通知》。三、学习民政部发布的社会组织工作领域常用法规和本基金会规章制度。四、汇报本基金会近期工作。
表决方式	其他
讨论通过	
备注	无

3、本组织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4 ）届（ 11 ）次理事会议	
会议时间	2024-11-14
会议地点	中国法学会七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部分理事线上参会。	
会议议题	一、表决免去于仁笑本基金理事会理事兼秘书长职务事项 二、决定聘任马亮担任本基金副秘书长职务事项 三、确认免去王磊本基金项目管理部主任职务、与本基金解除劳动合同 四、汇报本基金近期工作开展
出席理事人数	10
出席理事名单	张所菲、黄文艺、吴韬、林洪武、王卓异、冯彦庆、张平、诸葛平平、速达、梁明武
未出席理事名单	于仁笑
出席监事名单	杜林、叶国志、李妍
未出席监事名单	无
会议决议	一、表决通过了免去于仁笑本基金理事会理事兼秘书长职务； 二、决定聘任马亮担任本基金副秘书长职务； 三、确认免去王磊本基金项目管理部主任职务、与本基金解除劳动合同； 四、汇报了本基金近期工作开展情况和近期工作要求。
表决方式	投票
无	
备注	无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理事会职务	履行内部程序情况		在登记管理机构备案时间(最近一届)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干部	退(离)休干部是否在原任单位办理离岗退养手续
							会议届次	时间						
1	张所菲	女	1960-04-01	中共党员	中国	理事长	4 届 1 次	2021-01-25	2021-04-14	2021-04-14 - 2026-01-24	0	无	是	是
2	黄文艺	男	1971-08-10	中共党员	中国	副理事长	4 届 2 次	2021-05-24	2021-06-04	2021-06-04 - 2026-01-24	0	无	否	否
3	吴韬	男	1971-12-05	中共党员	中国	理事	4 届 3 次	2022-05-07	2022-07-22	2022-07-22 - 2026-01-24	0	无	否	否
4	冯彦庆	男	1970-04-27	中共党员	中国	理事	4 届 1 次	2021-01-25	2021-04-14	2021-04-14 - 2026-01-24	0	无	否	否
5	梁明武	男	1972-08-13	中共党员	中国	理事	4 届 1 次	2021-01-25	2021-04-14	2021-04-14 - 2026-01-24	0	无	否	否
6	速达	女	1972-05-03	无党派人士	中国	理事	4 届 1 次	2021-01-25	2021-04-14	2021-04-14 - 2026-01-24	0	无	否	否
7	张平	女	1958-11-30	中共党员	中国	理事	4 届 1 次	2021-01-25	2021-04-14	2021-04-14 - 2026-01-24	0	无	否	否
8	王卓异	女	1983-07-07	中共党员	中国	理事	4 届 1 次	2021-01-25	2021-04-14	2021-04-14 - 2026-01-24	0	无	否	否
9	诸葛平平	男	1963-02-24	中共党员	中国	理事	4 届 1 次	2021-01-25	2021-04-14	2021-04-14 - 2026-01-24	0	无	是	是
10	林洪武	男	1969-07-09	中共党员	中国	理事	4 届 1 次	2021-01-25	2021-04-14	2021-04-14 - 2026-01-24	0	无	否	否

(四) 监事 (监事会) 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在登记管理机关 备案时间(最近 一届)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 在本组 织领取 的报酬 和补贴 (人民币 元)	领取报酬 和补贴事 由	是否为党政 机关、国有 企事业单位 退 (离) 休 干部	退 (离) 休 干部是否在 原任单位 办理兼职备 案手续
1	杜林	女	1978-04-05	中共党员	中国	2021-04-14	2021-04-14 ~ 2026-01-24	0	无	否	否
2	叶国志	男	1982-06-06	中共党员	中国	2021-04-14	2021-04-14 ~ 2026-01-24	0	无	否	否
3	李妍	女	1987-04-28	中共党员	中国	2021-04-14	2021-04-14 ~ 2026-01-24	0	无	否	否

是否成立监事会： 是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组织共有专职工作人员（6）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所在部门及职务
1	张所菲	女	中共党员	1960-04-01	本科	理事长
2	马亮	男	中共党员	1969-12-07	本科	副秘书长兼合作 发展部主任
3	孙剑	女	中共党员	1984-08-29	本科	综合办公室主任
4	郭琳	女	民主党派成员	1988-12-01	硕士研究生	法律服务部副主 任
5	戎珊	女	中共党员	1994-09-27	本科	媒体宣传部负责 人
6	张亮	男	中共党员	1992-01-07	本科	项目管理部干部
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的报酬和补贴总额（人民币 元） 此项信息仅供登记管理机构掌握，年报公布时不对外公开			从管理费用列支金 额合计	1327547.31	专职人员的年平均工资为： 221257.89 元	
			从业务活动成本列 支金额合计	0.00		

(六) 内部制度建设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持有股权的实体机构管理、内设机构制度	专项基金、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 有 ☐ 无			
	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 有 ☐ 无			
	持有股权的实体机构管理制度		☒ 有 ☐ 无			
	内设机构制度		☒ 有 ☐ 无			
证书印章管理	法人证书保管、使用管理制度	☒ 有 ☐ 无		保管在	综合办公室	
	印章保管、使用管理制度	☒ 有 ☐ 无		保管在	秘书处(办公室)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人数	3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失业保险	3	养老保险	3	
		医疗保险	3	生育保险	3	
	奖惩制度	☒ 有 ☐ 无		业务培训制度	☒ 有 ☐ 无	
志愿者管理	志愿者管理制度	☒ 有 ☐ 无		志愿者数	11	
财务和资产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		☒ 有 ☐ 无			
	资产管理制度		☒ 有 ☐ 无			
	人民币开户银行(列出全部开户行)		人民币银行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北京银行金融街支行		01090848000120109015006			
	中国银行中银大厦支行		318160952934			
	外币开户银行(列出全部开户行)		外币银行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无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 ☐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请输入其他票据种类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是否持有会计证	专业技术资格	是否专职
		孙剑	出纳	☐ 有 ☒ 无	无	否
		李鑫	会计	☒ 有 ☐ 无	中级	是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制度	☒ 有 ☐ 无				
其他管理制度	理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制度、理事长办公会制度、合同管理办法、供应商选择办法、财务报销管理办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考勤及请假管理办法、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新闻发言人制度、网站管理办法、定向捐赠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七) 党组织建设

是否建立党组织		是				
是否将党的建设纳入章程，并报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查，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已获得章程核准通知书		章程核准通知书文号	民社登[2020]1363号	
基本情况	党组织名称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党支部		党组织类型	党支部（功能性党支部） 请输入其他党组织	
	上级党组织名称	中国共产党中国法学会机关委员会		党员总人数	6 人	
	党组织书记姓名		在本组织中所任职务			
	张所菲		理事长			
	本年度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 理事会换届 ☒ 变更负责人 ☐ 章程制定、修改 ☒ 年度收支预算 ☒ 年度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活动 ☒ 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活动 ☒ 制修订内部管理制度 ☒ 设立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内设机构 ☒ 审议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审议秘书处年度工作报告 ☒ 年度收支决算 ☐ 其他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干部年度工作考核。	
	本年度党组织书记参与内部治理情况	☐ 会员（代表）大会 ☒ 理事会 ☒ 理事长-办公会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工作例会。	
	党建工作联系人	姓名	在本组织中所任职务		手机号码	
孙剑	宣传委员兼纪检委员		18500219355			
活动情况	是否有专门活动场所	是	活动经费数额	3000.00 元/年	活动经费来源	上级组织划拨
	组织生活开展次数	党员大会	支委会	党小组会	党课	
		4 次	12 次	0 次	4 次	
群团工作	是否建立工会	是	是否建立团组织	否	是否建立妇联	否
	群团组织开展活动次数		5 次			

(八) 年度登记、备案事项办理情况

事项	办理情况	批复时间
☐ 是 ☒ 否 变更名称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 是 ☒ 否 变更住所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 是 ☒ 否 变更原始基金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 是 ☒ 否 变更法定代表人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 是 ☒ 否 变更业务主管单位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 是 ☒ 否 章程核准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 是 ☒ 否 负责人变更	☐ 已办理 ☐ 正办理 ☐ 未办理	

(九) 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内设机构基本情况

专项基金总数	18	个	本年度新设	4	个
			本年度注销	1	个
分支机构总数	0	个	本年度新设	0	个
			本年度注销	0	个
代表机构总数	0	个	本年度新设	0	个
			本年度注销	0	个
内设机构总数	6	个	本年度新设	0	个
			本年度注销	0	个

1、专项基金情况

序号	专项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人	出资人	负责人	使用账户性质
1	志同法治基金	2014-09-10	乔石	乔石	吴韬	基金会基本账户
2	民营经济权益保障专项基金	2015-07-24	宋会斌	河南省南宋文化研究会	张亮	基金会基本账户
3	企业法律保障与宣传专项基金	2018-04-25	北京喃喃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喃喃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亮	基金会基本账户
4	山西法学会专项基金	2019-11-22	山西省法学会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戎珊	基金会基本账户
5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基金	2020-05-20	北京中致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致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马亮	基金会基本账户

序号	是否成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人数	本年召开会议次数	募集资金来源	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本组织的管理制度和章程	开展的公益项目名称	本年度是否开展活动
1	是	2	6	定向捐赠	是	志同法治专项基金	是
2	否	0	1	定向捐赠	是	民营经济权益保障专项基金	是
3	是	5	1	定向捐赠	是	企业法律保障与宣传专项基金	是
4	否	0	0	定向捐赠	是	山西法学会专项基金	是
5	是	2	4	定向捐赠	是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基金	是

序号	专项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人	出资人	负责人	使用账户性质
6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2021-03-26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军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军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戎珊	基金会基本账户
7	职业建设专项基金	2021-05-21	科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科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马亮	基金会基本账户
8	蒋勇律师专项基金	2021-11-04	张晓东	张晓东	张亮	基金会基本账户
9	婚姻家庭研究专项基金	2021-10-24	北京家理律师事务所	北京家理律师事务所	郭琳	基金会基本账户
10	乡村振兴发展专项基金	2022-04-15	杭州时尚城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时尚城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马亮	基金会基本账户

序号	是否成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人数	本年召开会议次数	募集资金来源	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本组织的管理制度和章程	开展的公益项目名称	本年度是否开展活动
6	是	6	2	定向捐赠	是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是
7	是	3	4	定向捐赠	是	职业建设专项基金	是
8	是	10	4	定向捐赠	是	蒋勇律师专项基金	是
9	是	8	2	定向捐赠	是	婚姻家庭研究专项基金	是
10	是	4	3	定向捐赠	是	乡村振兴发展专项基金	是

序号	专项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人	出资人	负责人	使用账户性质
11	智慧法务专项基金	2022-09-26	江苏中铠律兜智慧法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铠律兜智慧法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孙剑	基金会基本账户
12	老区振兴发展专项基金	2022-10-25	红色源泉（北京）文化交流中心	何权	马亮	基金会基本账户
13	法治中国宣传专项基金	2023-08-30	北京尊平法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尊平法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戎珊	基金会基本账户
14	市域治理专项基金	2023-09-11	中城信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佳程	郭琳	基金会基本账户
15	金融服务与法治建设专项基金	2024-02-20	北京中宝国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宝国祐科技有限公司	马亮	基金会基本账户

序号	是否成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人数	本年召开会议次数	募集资金来源	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本组织的管理制度和章程	开展的公益项目名称	本年度是否开展活动
11	是	8	3	定向捐赠	是	智慧法务专项基金	是
12	是	3	4	定向捐赠	是	老区振兴发展专项基金	是
13	是	9	2	定向捐赠	是	法治中国宣传专项基金	是
14	是	6	3	定向捐赠	是	市域治理专项基金	是
15	是	4	2	定向捐赠	是	金融服务与法治建设专项基金	是

序号	专项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人	出资人	负责人	使用账户性质
16	浙江平安法治专项基金	2024-03-17	浙江平安法治基金会	浙江平安法治基金会	孙剑	基金会基本账户
17	孙琬钟专项基金	2024-08-23	孙晓莹, WTO法学研究会	孙晓莹, 北京方圆众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	孙剑	基金会基本账户
18	应急救护与法律保障专项基金	2024-12-26	上海尚亿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尚亿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马亮	基金会基本账户

序号	是否成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人数	本年召开会议次数	募集资金来源	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本组织的管理制度和章程	开展的公益项目名称	本年度是否开展活动
16	是	3	1	定向捐赠	是	浙江平安法治专项基金	是
17	是	5	3	定向捐赠	是	孙琬钟专项基金	是
18	是	4	1	定向捐赠	是	应急救助专项基金	是

4、内设机构情况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机构住所
1	综合办公室	孙剑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2113
2	合作发展部	马亮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2110
3	项目管理部	郭琳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2108
4	交流培训部	李青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2113
5	法律服务部	叶国志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2108
6	媒体宣传部	戎珊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2113

四、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公益事业收支情况

(一) 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捐赠收入	7217659.57	25865225.62	33082885.19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收入	7217659.57	25865225.62	33082885.19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301012.01	0	1301012.01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5916647.56	25865225.62	31781873.18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 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12.01	0.00	12.01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12.01	0.00	12.01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2.01	0	12.01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三) 大额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上海尚亿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0	15484000	应急救护与法律保障专项基金
广州富嘉科技有限公司	0	6608000	“法师姐”软件pro版公益捐赠活动
合计	4934417.56	24096000.00	

单位：人民币元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共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	2004000	庭审及调解系统捐赠项目
浙江平安法治基金会	1934417.56	0	浙江平安法治专项基金
北京中宝国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0	金融服务与法治建设专项基金
乔石、郁文之子女	1000000	0	志同法治基金
合计	4934417.56	24096000.00	

(四) 涉外捐赠等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1.接受境外捐赠情况

境外捐赠方名称	本年捐赠额		捐赠用途	是否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报批
	现金	非现金			
				√	√
				√	√
				√	√
				√	√
				√	√
				√	√
				√	√
				√	√
				√	√

2.与境外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境外组织（人员）名称	合作主要内容、合作方式、涉及资金规模和合作期限	是否召开理事会研究审议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报批	是否签订书面合作协议	是否进行临时活动事前备案和事后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邀请境外组织（人员）来访情况

境外组织（人员）名称	来访目的、时间、地点、行程和访问单位	是否召开理事会研究 议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报 批	经费预算及来源	是否进行临时活动事前备案和事后报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出国（境）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涉及国家（地区）	事项	时间、地点、行程、参与人 员和合作单位	是否召开理事会研究审议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报批	经费预算及来源
----------	----	------------------------	-------------	--------------------	---------

(五) 支出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34784474.01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34784474.01
本年度总支出	32945838.30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9796021.39
管理费用	1860391.32
筹资费用支出（募捐成本）	386
其他支出	1289039.59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的比例）	85.66 % (综合三年 97.33 %)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5.65 %

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为 0 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无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 0 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无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1.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共开展了(30)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29796021.39)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	项目名称： 儿童权利保护课题研究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22-12-10 至 2025-06-30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0 元
	项目支出： 14831.09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用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该课题研究项目由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北京慧众慈善基金会联合发起，自2022年底启动，致力于保障儿童权益。项目通过儿童法律保护课题研究和法治宣讲等形式，普及儿童权益保护知识，提出有效的法律保护措施，为全面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提供理论支撑和现实支持。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2024年，项目开展学术研讨、调研活动、普法讲座，形成论文成果《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的内涵、价值及实施策略》发表在2024年5月23日《民主与法制时报》理论版。显著提升儿童法律意识与维权能力，推动完善法律研究。受益群体包括儿童、家庭及福利院等，执行方涵盖公益组织、法律工作者及志愿者团队，形成多方联动的儿童保护网络，为儿童健康成长筑牢安全屏障。

项目 2	项目名称： 法学期刊公益赠阅活动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23-01-01 至 2024-12-31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336000 元
	项目支出：	336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 法学法律工作者、法学院校学生及部分读者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本基金联合上海市法学会、中国法学杂志社，向中央和省级政法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法学会以及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务等相关单位以及部分申请赠阅的个人，赠阅《中国法学》《东方法学》全年期刊各600份。以期促进法学研究与法治实践互动融合，助力法学理论创新和法治实践创新。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赠阅活动开展以来，在学术界和实务界均引起热烈反响，受赠阅单位和个人普遍反映，赠阅期刊活动非常有益。赠阅活动进一步满足了法学研究者、实务部门和社会公众对于高品质法学学术资源的需求，体现了法学期刊的公共属性和社会责任，为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入人心、法学研究创新、法治人才培养和国际法律交流起到积极作用。		

项目 3	项目名称： 先声公益捐赠活动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24-05-14 至 2024-12-31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59225.62 元
	项目支出：	59225.62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 有用药需求的基层困难群众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本基金接受捐赠阿莫西林分散片535盒、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2013盒、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552盒、复方锌布颗粒248盒、蒙脱石散1093盒、头孢克洛干混悬剂393盒，六种药品共7102盒。已由镇坪县慈善协会接收，并向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部分乡村有用药需求的困难群众捐赠。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该项目由本基金会与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慈善协会对接，所捐赠的7102盒药品经本基金验收合格后，由捐赠厂家直接运输至陕西省镇坪县，由镇坪县慈善协会接收并负责落地执行。镇坪县慈善协会在执行过程中认真负责，对捐赠药品进行了清点确认，并已按约定用途将捐赠药品向镇坪县部分乡村困难群众完成了捐赠，达到预期成效。		

项目 4	项目名称：法治建设研究与宣传公益活动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2023-02-10 至 2025-02-09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12.01 元
	项目支出：	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12.01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本基金会于2023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9日开展法治建设研究与宣传公益活动，该项目为公开募捐项目，已按要求在“慈善中国”平台备案。该项目围绕“促进法学交流、繁荣法学研究”，开展与推进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相关的公益活动。所募款项用于资助法学界、法律界举办各种国内和国际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和学术研讨，奖励为我国法学研究和法治建设做出特殊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促进法治宣传和法律人才培养，资助社会弱势群体，开展法律援助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剩余财产用于支持本基金会相同或相近类别的公益项目。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法治建设研究与宣传公益项目自2023年2月10日启动，至2025年2月9日备案到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共募集到资金341.84元，支出0元。经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该公益项目结束。剩余所募款项按照“用于支持本基金会相同或相近类别的公益项目”的原则，用于资助法学界、法律界举办各种国内和国际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和学术研讨，奖励为我国法学研究和法治建设做出特殊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促进法治宣传和法律人才培养，资助社会弱势群体，开展法律援助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项目 5	项目名称： 法治研究、法学交流活动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21-02-25 至 2026-01-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210000 元
	项目支出：	432200.01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联合对外经贸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等单位共同举办“涉外法治大讲堂”讲座第四期，主题为“仲裁与涉外法治”。联合中国法律咨询中心、同济大学法学院、共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30余家单位共同发起召开“法律科技创新推动枫桥式矛盾纠纷化解联席会议”（2024），会上发布了《法律科技创新推动枫桥式矛盾纠纷化解倡议书》。赴重庆市开展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和法学会基层服务站建设专题调研，支持重庆市开州区帮扶工作。向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阿尔山市人民法院捐赠法律业务书籍，涵盖民事、刑事等多个领域，共13种书籍、90册。以“刑事审判理念的现代化”为主题，为兴安盟两级法院干警以及阿尔山市相关单位领导干部作专题讲座。参与纪念乔石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筹备。与宁波图书馆共同主办纪念乔石同志诞辰100周年书法特展暨“乔石书房”座谈会。支持诉讼服务志愿专家开展工作。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涉外法治大讲堂”讲座第四期为该系列讲座的首期大律师讲堂，从理论基础、制度展开、实战经验三个维度展开，百余名师生、线上约9800人次参与本次活动。“法律科技创新推动枫桥式矛盾纠纷化解联席会议”突出强化科技和数智平台支撑，研究法律科技创新推动枫桥式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交流经验做法，得到了法律科技和相关调解机构的积极响应和踊跃参与。对重庆开州调研及帮扶了解了重庆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和法学会基层服务站建设情况，对开州区基层干部培训、茶竹村乡村振兴提供支持。兴安盟中院领导班子成员、各基层人民法院院长、两级法院干警共300余人参加了“刑事审判理念的现代化”讲座。本基金部分人员参加了纪念乔石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乔石同志亲属、原身边工作人员、部分受邀嘉宾、宁波市领导及宁波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翰墨初心 志彤百年”——乔石书法特展暨“乔石书房”座谈会。通过活动进一步深刻感受到乔石同志的精神品质和崇高风范，做好各项工作。诉讼服务志愿专家赴最高人民法院诉服中心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积极普及法律知识，搭建有效沟通桥梁。		

项目 6	项目名称：法治中国宣传专项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2023-08-23 至 2026-01-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专项基金名称：法治中国宣传专项基金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450000 元
	项目支出：744584.65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该专项基金与法治网联合开展的“法学大先生”公益纪录片项目，通过讲述老法学家践行良师之责于身、深藏家国情怀于心的法治故事，记录他们的珍贵影像，呈现法治中国建设的坚实印记。自2023年项目启动，目前拍摄剪辑及后续工作正在进行中。与中国警察网合作开展“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平安进校园”系列活动，2024年4月，在苏州市吴江区程开甲小学开展首期活动，该系列活动以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禁毒知识、交通安全、应急逃生等公共安全防范知识为主要内容，由民警、法学专家走进校园进行安全巡讲。在寓教于乐中科普如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切实提高在校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反诈防骗能力。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该专项基金所开展的“法学大先生”公益纪录片，目前拍摄剪辑及后续工作都在进行中，有部分工作还未开展，尚不能评估最终执行情况；对于已开展的部分，执行方基本达到项目阶段性的预期效果。开展的“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平安进校园”系列活动首期，得到了参与方一致好评，引起了媒体的广泛关注，社会反响良好，后续活动正在计划中。	

项目 7	项目名称：“大画民法”法治主题系列读本公益活动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2023-06-01 至 2024-01-31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0 元
	项目支出：	36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该项目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由本基金会扶老爱心公益项目支持。目标是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普法教育，通过绘画加文字说明的形式编辑印制系列读本，免费发放在校学生并开展普法讲座等活动。受益方是中小学师生，该活动达到预期成效。项目执行方认真负责，严格执行，较好完成该项工作任务。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项目执行方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完成了读本的策划、编辑、设计和印制工作。读本内容紧扣《民法典》核心内容，通过生动有趣的案例和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精美的图画设计，激发了中小学生学习兴趣。活动期间，执行方还积极与学校、教育部门沟通协调，确保读本及时分发到学生手中，并配合开展了普法讲座和互动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宣传效果。项目活动达到预期成效。		

项目 8	项目名称： 婚姻家庭研究专项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21-11-01 至 2026-01-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专项基金名称： 婚姻家庭研究专项基金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2230 元
	项目支出：	499.42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 婚姻家庭领域法学法律界人士、偏远地区群众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该专项基金主要搭建交流互动平台，为社区及民众提供婚姻家庭方面公益普法，为百姓提供法律援助；探索家庭律师服务的创新模式、幸福家庭、家风传承计划；向西藏等部分国内偏远无律师地区法律援助；发起家事法律服务研究课题等。自2021年11月起运行至今，受益群体主要为民众及婚姻家庭领域法学法律界人士。该项目（专项基金）执行方为北京家理律师事务所，取得的成效包括：举办十大经典案例评选活动，支持举办《家庭教育促进法》公益宣传发动。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2024年北京家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专项基金执行方，按工作计划顺利完成该项目执行工作，举办2023年度“互鉴互赏 争鸣共鸣”十大经典案例评选活动，经过评委会的专业评审和现场打分，一批具有较高专业价值和社会意义的案例脱颖而出，其中“婚姻篇”2个，“继承篇”4个，“泛家事篇”4个，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 9	项目名称：“卓越诉讼律师培养与法律科技赋能创新”活动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2024-01-01 至 2024-12-31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专项基金名称：蒋勇律师专项基金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449000 元
	项目支出：	960277.84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该项目由蒋勇律师专项基金支持。项目赴多地律所、企业等单位开展调研活动。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同济大学举办“卓越诉讼律师培养与法律科技赋能创新”活动，并向同济大学法学院卓越诉讼律师培养基地捐赠人民币30万元及价值44.8万元的物资，用于卓越诉讼律师培养公益项目。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来自司法界、律师界、学术界以及相关法学院校的70多名代表参加了“卓越诉讼律师培养与法律科技赋能创新”活动。此次活动特点突出，形成了“培养优秀法治人才和卓越诉讼律师是各方的共同责任；卓越律师的各项能力有赖于长期学习和训练；科技赋能令法治事业更上层楼；实践创造智慧而研究升华理论；法律人要敢于面对新技术、面对未来”等广泛共识。与会者对活动给予了高度评价，并表达了对未来相关活动的热切期待。会议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 10	项目名称：金融服务与法治建设专项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2024-02-20 至 2026-01-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专项基金名称：金融服务与法治建设专项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1600000 元
	项目支出：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该专项基金计划开展针对企业的金融投资与法律保障服务，包括开展专题研讨会、课题研究、专项培训等。面向全国，通过走访调研，组织会议、培训等形式，与企业建立广泛联系开展公益合作。计划与地方政府开展合作，就招商引资、金融投资与法律保障服务等相关问题研究、交流。该专项基金于2024年6月和10月赴内蒙古自治区走访企业、开展调研，了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和法律服务需求，目标是与企业建立联系，受益方是企业，让企业了解了金融投资和法律服务相关政策，达到预期成效。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赴内蒙古自治区调研由专项基金管委会执行完成，成效显著，深入了解了所调研走访企业的在金融投资和法律服务方面遇到的问题和需求，与部分企业建立了合作意向，被调研企业通过座谈交流，了解了金融投资和法律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活动方案，本项目在有序实施过程中，尚未结项、也暂未形成阶段性成果，本基金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执行方依约开展项目下各项活动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妥善保存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材料和票据，以备结项验收评估。	

项目 11	项目名称： 精神卫生相关法治问题研究项目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22-06-16 至 2025-05-01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0 元
	项目支出： 118714.67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该项目关注精神卫生领域相关法治研究和实践问题，从社会治理和法律法规角度进行深入实证研究，梳理目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前沿研究成果以及各政府部门和专家意见，借鉴经验，从我国精神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研究的状况、精神障碍社区管理模式的探索与完善社会化精神健康治理的建议等方面开展研究。该项目的运行时间为2022年6月—2025年5月。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本项目重点研究社区精神健康治疗的模式和实践、相关法律问题。2024年度，主要完成主报告相关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结合研讨中专家提出的建议，继续收集资料，进一步梳理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已有研究成果等，并赴部分地区开展实地调研，对报告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该项目研究为解决精神障碍社区治理中的法律问题作出积极探索，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 12	项目名称： 净水机公益捐赠活动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23-12-01 至 2026-01-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0 元
	项目支出： 126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2023年度，深圳市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支持法学会事业发展，支持法治中国建设，支持健康饮水工程，向本基金会捐赠泰普净宝牌超滤净水机15000台。捐赠物资主要用于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改善群众饮水条件，特别是偏远及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健康饮水条件。该项目目标是帮助中小城市乡镇，特别是西北、西南等欠发达地区居民解决健康饮水问题。该项目还在进行中。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2024年，该项目陆续向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捐赠超滤净水机共140台，用于赵家街道所属各村。截至2024年底，140台捐赠净水机设备均已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通过对已安装的居民电话回访满意度较高，已取得预期效果。	

项目 13	项目名称:	重庆市开州区帮扶活动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23-10-01	至 2024-12-31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受益人:	769	户 2779	人
	项目受益地点:	重庆市 省 开州区 市 赵家街道 县		
	若有多项目受益地点,请填写*, XX省XX市XX县、XX省XX市XX县...			
	项目类别 (可多选):	☒ 乡村产业振兴 ☒ 乡村人才振兴 ☒ 乡村文化振兴 ☐ 乡村生态振兴 ☐ 乡村组织振兴 ☐ 健康医疗 ☐ 基础设施 ☐ 直接救助 ☐ 志愿服务 ☐ 易地搬迁 ☐ 其他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150000	元	
	项目支出:	15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可多选):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 重庆市开州区群众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接受现金捐赠15万元,捐赠给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用于重庆市开州区基层干部培训、开州区赵家街道茶竹村乡村振兴帮扶等相关工作。支持开州区帮扶工作主动适应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紧盯“五大振兴”主要阵地,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开州区赵家街道充分利用“法治小院”开展矛盾调解、法治宣传、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基层群众的法治意识,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乡村法治人才,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整合各类资源,做强法治帮扶,活化实践阵地、开展各类活动,提升帮扶效能。				

项目 14	项目名称：平台经济各主体法律责任类案裁判规则问题研究项目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2024-01-18 至 2025-12-31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0 元
	项目支出：15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平台经济各参与主体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本基金接受捐赠，委托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开展“平台经济各主体法律责任类案裁判规则问题研究”项目。该项目2024年1月启动，预计2025年结束。该项目旨在促进平台产业经济法治共建，借助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的优势力量，加强平台产业发展的平台责任、各主体法律责任等问题的法律风险防范保障。同时，项目以平台经济中各主体法律责任纠纷案例类案裁判规则研究为基础，共同研究能够引导法院处理平台经济纠纷类案件的理论成果和类案裁判规则，为法院提供解决疑难问题的法律依据。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平台经济各主体法律责任类案裁判规则问题研究”课题项目启动后，经多方协调沟通，组建了课题组，制定了研究计划，课题有序开展。课题组成员通过收集课题相关资料，按照子课题的研究内容归类整理，最终形成整个课题的研究资料系统。目前，课题组成员正通过召开课题撰写情况汇报会议，对已完成的课题研究内容进行沟通、总结。预计该项目2025年完成。	

项目 15	项目名称:	“领军杯”涉外模拟法庭全英文辩论赛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24-02-01	至	2024-12-31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50000	元	
	项目支出:	695.72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可多选):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	参与涉外模拟法庭教学研究及相关实践的法学院校师生、律所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第四届“领军杯”涉外模拟法庭全英文辩论赛由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指导,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上海市法学会、重庆市司法局联合主办,华东政法大学具体承办。辩论赛从中国视角出发,选取中国企业常见的国际经贸法律典型案例,运用中国法律,模拟中国诉讼程序,全程使用英文进行辩论,同时采取“高校+律所”的创新形式,旨在搭建高校与法律服务机构交流的专业平台,创新法学实践教学模式,推动理论与实务的有机融合,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涉外法治专业辩论赛。2024年6月开放报名,2024年12月在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成功举办决赛及颁奖典礼。项目受益人为全国24所法学院校(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甘肃政法大学、西南大学、广东财经大学、武汉大学、新疆大学、福州大学),执行方为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等。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相关执行方按工作计划顺利完成该项目执行工作,如期组织开展项目各阶段筹备工作,达到预期效果。2024年6月开放报名,全国24所法学院校联合律所组队参赛,2024年12月在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成功举办决赛及颁奖典礼,时任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张文显以视频形式致辞。			

项目 16	项目名称： 民营经济权益保障专项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15-07-01 至 2026-01-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专项基金名称： 民营经济权益保障专项基...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80000 元
	项目支出：	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 民营经济相关人群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2024年度，积极面向民营经济领域宣讲法治思想，联系河南省委党校涂小雨教授走进许昌市经济一体化示范区，组织该区100多人开展法治思想宣讲。赴河南省濮阳县分布式光伏行业企业开展调研活动，就民营企业合规健康发展及权益保障进行了交流。积极参与筹办第九届“法治河南乡村论坛”暨第九届“法治河南青年论坛”工作。利用宋砦法治展览馆的优势，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通过面向基层开展法治思想宣讲，帮助参与人员全面学习领会。通过调研活动有效了解民营企业在合规健康发展中面临的法律相关问题。宋砦法治展览馆讲解员通过对中国法治进程的各个阶段进行了讲解，开展生动、特别的法治教育。项目工作开展取得预期成效。		

项目 17	项目名称：人民币基金退出争议问题实务研讨会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2024-09-02 至 2024-09-30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0 元
	项目支出：	3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壮大和发展耐心资本。企业创投和股权投资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认可，也被寄予了厚望。当前由于资金流动性面临巨大挑战，二级市场低迷等综合因素影响，创投行业持续进入下行周期。为探索人民币基金退出的有效策略和可行路径，2024年9月6日在北京举办“人民币基金退出争议问题实务研讨会”，围绕基金退出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税务问题及典型案例展开研讨和交流。研讨会后形成了总结报告。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2024年9月6日在北京举办的“人民币基金退出争议问题实务研讨会”，围绕基金退出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税务问题及典型案例展开研讨。来自企业及投资机构的代表逾50人参会。会议现场气氛热烈，参会嘉宾表示收获很大。活动取得预期成效。		

项目 18	项目名称： 全国青年法学家公开课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23-07-17 至 2026-01-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54000 元
	项目支出：	57333.89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用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该项目2024年连续举办“全国青年法学家公开课”共4期，邀请了第八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张翔、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获得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法学分馆馆长、《环球法律评论》杂志副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港澳法中心主任支振锋教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一级研究员（国家一级教授）孙宪忠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七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研究院执行院长肖建国教授等老师进行了讲授，聚焦法学研究新高地，探讨学术前沿新话题，活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由北大法宝学堂全网直播，每期收看人数均破万人。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本项目由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统筹组织，在选题策划、专家邀请、课程设计等方面投入了充足资源，并严格把控活动质量。自2023年7月启动以来，已成功举办九期公开课，邀请多位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及知名法学专家授课。项目执行效率高，运行有序，广受学界和社会公众关注。在北大法宝学堂公益支持下，线上线下联动的直播方式让每期课程收看人数均破万人，取得了超出预期的社会影响和学术成果。	

项目 19	项目名称：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论坛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2023-05-20 至 2026-01-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328712.87 元
	项目支出：241631.77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2024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论坛”由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中国科学院大学科技与法律研究中心三方联合主办。论坛以“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与法律应对”为主题，坚持数字经济发展与规范并重，突出高端、前沿、权威，着重政策阐释和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展望，旨在为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及数字经济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论坛发布了“2024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十个重大影响力事件。现场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现场生成新闻通稿和会议总结稿，展示了AI技术在文字生成方面的强大能力。论坛发言和媒体报道汇编成册。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本次论坛线下参会人员约280名代表，线上观看直播约21000人次。20余家媒体及相关公众号和自媒体进行相关报道。中国知网、北大法宝学堂、无讼科技、律新社及其他视频号自媒体提供网上现场直播，多家网络平台转发论坛报道，据不完全统计，阅看报道人数达到130余万人次。论坛发布的“2024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十个重大影响力事件得到高度关注和广泛好评。各方普遍认为本次论坛达到了科技、法律、经济界相融合的效果。

项目 20	项目名称：孙琬钟专项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2024-08-23 至 2026-01-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专项基金名称：孙琬钟专项基金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970000 元
	项目支出：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涉外法治相关人群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该专项基金是按照中国法学会党组原副书记、原常务副会长孙琬钟同志生前遗愿，经本基金会研究、并报中国法学会党组批准发起设立的，主要用于支持涉外法治研究和涉外法治青年人才培养。2024年支持举办了首届高水平对外开放法治论坛，在本次论坛上，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孙琬钟专项基金正式成立，并颁发了2024年度“孙琬钟法学青年成果奖”。支持举办了“第17届WTO法与中国论坛”暨2024年WTO法学术年会，在本次论坛上设立并评选出首届“孙琬钟法学成果奖”。支持举办了第十三届“中国WTO模拟法庭”竞赛。本届比赛吸引了全国64所高校代表队参与。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首届高水平对外开放法治论坛围绕统筹高水平对外开放与涉外法治研究这一主题，就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涉外法治保障体系、制度型开放与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制度型开放与多边贸易体制、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涉外法治保障体系、数据跨境流动规则、WTO规则及中国自贸区（港）涉外法治建设等议题展开研讨和学术交流，达到预期效果。“第17届WTO法与中国论坛”暨2024年WTO法学术年会围绕多边主义与WTO改革等主题举行了1场特邀报告、3场专题报告和4场专题研讨。来自高校和科研机构、法学会、政府机构、贸促会、商协会、企业、律师事务所和媒体等各界代表共260多人参加。得到媒体广泛宣传和热烈反响。第十三届“中国WTO模拟法庭”竞赛作为由国家部委主办参与的全国性高校模拟法庭辩论比赛，规格高、专业性强、特色鲜明。赛题由一线实务专家出题，本身即代表了国际经贸领域最前沿、最重要、最典型的核心理论问题，具有很强的引领性，竞赛吸引力60余所高校代表队参与，成为完善法学院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有效举措。2024年度该专项基金开展的工作均取得预期成效。	

项目 21	项目名称： 庭审及调解系统捐赠项目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24-08-01 至 2026-01-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2004000 元
	项目支出： 2004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本基金接受共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捐赠的互联网智慧庭审系统及互联网调解系统，支持法学会事业发展，支持法治中国建设，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捐赠周期计划为两年，捐赠范围面向全国，重点为西北、西南、东北等欠发达地区的基层法院和基层综治中心、调解中心及其他法律服务机构等。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2024年由本基金执行完成捐赠互联网智慧庭审系统8套、捐赠互联网调解系统12套，受赠方包括内蒙古、海南、山东等地区的基层法院、调解中心等单位。该项捐赠以技术和服务驱动，以技术赋能司法行政机构的供给侧能力、优化司法需求侧资源配置效率，参与智能法务、数字法院等场景的平台建设。初步取得预期成效。	

项目 22	项目名称：新视云法治宣讲项目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2021-04-01 至 2026-01-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100000 元
	项目支出：	344938.78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可多选）：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2024年3月，该项目委托中国政法大学范明志教授及其团队开展“数据法治典型案例”研究。2024年度，该项目向基层法院捐赠《裁判说理原论》等书籍共320册，用于支持基层法院干部业务培训。该项目支持本基金会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举办的“明法公益讲座——法官说”第六期。本期“法官说”邀请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刘树德副所长做主讲嘉宾，讲座主题为“新时代能动司法与裁判说理”。本期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直播热度达3.8万人次，近4千人同时观看直播。该项目接受捐赠云上法庭智能终端100台，捐赠给重庆市开州区。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数据法治典型案例”研究启动以来，执行方研究团队积极组织课题组成员开展资料收集、实地调研与专家研讨，形成了较为系统、完整的研究成果，课题组已撰写《案例数据法学》初稿，正在修订定稿，取得预期成效。该项目捐赠的书籍对基层法院干部培训提供有效支持。第六期“法官说”是“法官说”首次走进司法审判机关，并由北大法宝学堂面向公众全网直播，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关注。捐赠的云法庭智能终端已在受助地投入使用，反响良好。项目取得预期成效。		

项目
23

项目名称：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2020-03-01 至 2026-01-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专项基金名称：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0 元
项目支出：	75279.33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可多选）：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该专项基金2024年度组织相关人员赴北京中科院自动化所、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等单位开展调研活动，并邀请中科院自动化所科学艺术研究中心主任张之益做了“数字化语境下的空间媒介”为主题的讲座。支持和牵头组织举办“丰富货币政策工具箱与相关法律政策问题闭门研讨会”。本基金会计与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与基金会签署三方合作协议，共同开展“世界记忆·数字铭藏”公益项目，这一项目由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主要负责和支持。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2024年度开展的调研活动围绕“人工智能发展与相关法律问题”“数字化发展”“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取得预期成效。“丰富货币政策工具箱与相关法律政策问题闭门研讨会”就如何完善我国金融政策工具，加强金融风险防控，推动金融政策与法律法规的有机结合，以及相关法律条文的修改等方面进行充分的讨论，推动相关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世界记忆·数字铭藏”公益项目主要围绕建设数字藏馆、打造AI数字人、开展文物保护、馆藏领域数字领域法律法规研究等开展相关工作。项目活动计划在2025年执行。	

项目 24	项目名称： 星光权益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24-12-01 至 2026-01-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0 元
	项目支出： 32921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星光权益基金旨在为孤独症群体的权益保障提供长期支持，推动孤独症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基金将重点资助孤独症领域的研究、学术交流与公益活动，促进社会对孤独症群体的认知与关爱。同时，基金将推动政府部门在孤独症权益保护方面的政策落地，支持孤独症个体及其家庭的社会融入与福利保障。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委托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学院贺荟中教授作为主要执行方，开展孤独症相关研究与立法建议撰写工作，为推动孤独症群体关爱立法与完善相关政策提供依据。计划在2025年初由贺荟中教授团队完成《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建议加快孤独症儿童关爱立法》议案，由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在2025年两会期间正式提交。该项目自设立以来，执行效率较高，提升了社会各界对孤独症群体的关注度，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并为进一步完善孤独症相关法律法规奠定了良好基础。	

项目
25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与法律保障专项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24-12-26 至 2026-01-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专项基金名称： 应急救援与法律保障专项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15484000 元
项目支出：	15484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为支持法治中国，健康中国建设，应急救援行业发展的风险防范，应急救援安全与法律保障、法治建设等相关工作，接受上海尚亿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捐赠，共同发起设立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应急救援与法律保障专项基金。2024年度主要接受AED自动体外除颤仪捐赠553台并捐出。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2024年度，陆续向贵州省、重庆市、湖北省、安徽省、黑龙江省、浙江省等地的基层防灾减灾协会、应急救援大队、学校、红十字会、医院、乡（镇）、村政府等单位捐赠AED自动体外除颤仪设备共553台。设备均已安装到位，同时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等公益宣传，初步取得了预期成效。	

项目 26	项目名称： 志同法治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14-09-10 至 2026-01-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专项基金名称： 志同法治基金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1000000 元	
	项目支出： 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2014年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成立了志同法治基金，为乔石同志生前捐赠《乔石谈民主与法制》一书的稿酬而设立，是乔石同志的巨大信任和重要托付。乔石同志本名蒋志彤，“志同”，取“志同道合，共同致力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之意。“志同基金”成立10年来，为法治中国建设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2024年度，本基金在《人民日报》提供的公开发表过的乔石同志活动大数据的基础上，参考利用其他已有资料，经核对、补充及必要的查勘、校正、注释，形成了《乔石同志工作记事》（1977-1998），作为反映乔石同志部分重要生平活动的基础性资料。本基金配合完成了中央举办的纪念乔石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的部分筹备工作，本基金理事长张所菲等部分人员应邀出席了座谈会。配合完成了上海市纪念乔石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的部分会务支持工作。与宁波图书馆共同主办了纪念乔石同志诞辰100周年书法特展暨“乔石书房”座谈会。支持开展“全国青年法学家公开课”公益讲座。项目取得预期成效。		

项目 27	项目名称：浙江平安法治专项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2024-03-17 至 2026-01-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专项基金名称：浙江平安法治专项基金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1740975.8 元
	项目支出：228687.6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该专项基金围绕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等主题，策划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公益活动，探索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及调研活动。2024年，围绕配合习近平法治思想“八进”活动，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党校、社会治理中心”等要求，主要开展了“送法下基层”公益项目。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2024年度“送法下基层”公益项目向浙江省全省县社会治理中心、党校、枫桥学院和基层单位等捐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民法典》《民主与法制周刊》《民主与法制时报》《中国法学》《法治研究》《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典型案例（第一辑）》等书籍杂志，有效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浙江的落地落实、在社会面的入脑入心，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热潮，激励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身法治浙江建设实践。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项目 28	项目名称：智慧法务专项基金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2022-09-20 至 2026-01-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专项基金名称：智慧法务专项基金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791000 元
	项目支出：	791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该专项基金主要支持加强智能科技应用，推广运用远程网络等法律服务模式，促进城市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有效缓解法律服务专业力量不足问题。提供智慧法务解决方案，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主要开展智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及研究、基层普法宣传、乡村振兴法治保障相关工作。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2024年度，该专项基金向重庆市开州区捐赠村居法务助手设备2台、互联网无人律所设备1台、无人律所手机端在线服务账号100个、数字普法体验站设备1台。向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捐赠数字普法体验站设备1台。帮助落实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政务服务中心落地数字普法体验站设备1台及设备运营服务。为受助地区民众提供更多优质、高效、实时的数字化法律服务，对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均衡配置起到积极作用。项目取得预期成效。		

项目 29	项目名称： 中医诊疗设备捐赠活动	
	是否为公募项目： ☐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 2023-03-15 至 2026-01-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 是 ☒ 否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 是 ☒ 否	
	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收入：	188000 元
	项目支出：	7692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为改善当前部分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偏远地区的基础医疗设施不健全的现状，积极推动国家卫健委倡导的简便、易行、安全、有效的非药物疗法在基层医疗机构的应用，山东前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灸大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本基金捐赠中医诊疗设备等相关物资一批，用于受助地基层医院开展治疗、受助地健康小屋建设等，更好地满足基层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2024年度，该项目向渭南市骨科医院中医诊疗设备一批，包括医用臭氧治疗仪、内热式针灸治疗仪、冲击波治疗仪、隔物灸仪、护垫片等，捐赠价值76.92万元。同时，设备捐赠厂家向获赠设备的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后续使用咨询等方面的保障服务，确保医疗设备安全有效使用。捐赠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项目名称：“法师姐”pro版软件公益捐赠活动

是否为公募项目：☐ 是 ☒ 否

项目开展年限：2023-11-21 至 2026-01-24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是 ☒ 否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是 ☒ 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是 ☒ 否

项目收入：6608000 元

项目支出：6608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0 元

项目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 无 ☐ 衣服、被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 ☐ 食品类及饮用水 ☐ 医疗类 ☐ 教学仪器、一般学习用品类
(可多选)：
☐ 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 ☐ 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运作模式：☐ 资助 ☒ 运作 ☐ 混合服务对象：☐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妇女 ☐ 残疾人 ☒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其他服务对象：中小型律所

服务领域：

☐ 济困 ☐ 扶老 ☐ 救孤 ☐ 助残 ☐ 教育 ☐ 科学研究 ☐ 文化艺术 ☐ 医疗卫生 ☐ 体育 ☐ 生态环境 ☐ 救助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西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辽宁省 ☐ 吉林省 ☐ 黑龙江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安徽省 ☐ 福建省 ☐ 江西省 ☐ 山东省 ☐ 河南省 ☐ 湖北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海南省 ☐ 重庆市
☐ 四川省 ☐ 贵州省 ☐ 云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 ☐ 深圳市 ☐ 大连市 ☐ 青岛市
☐ 厦门市 ☐ 宁波市

项目介绍：

2024年度，本基金接受广州富嘉科技有限公司捐赠的“法师姐”Pro版软件一批共，支持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均衡配置，支持中小型律所开展“数智化、国际化”研究相关活动。该软件主要适用于50人以下的本地化律所，具备案件管理、风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数据报表、logo自定义、系统免费迭代升级服务等系统功能，能够满足律所运营管理需要。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2024年度，本基金分别向湖南省法学会、陕西省法学会、河北省法学会、重庆市开州区司法局、山西省吕梁市法学会、重庆国际经贸文化促进会等单位捐赠“法师姐”Pro版软件共560套。捐赠软件最终通过受赠单位捐助到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律所为律所提供更便捷的服务体验，让律所数据在存储、传输、应用等环节均安全可控，有效支持中小律所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捐赠活动取得预期成效。

2、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2024年共备案募捐方案 0 个，其中涉及互联网募捐备案 0 个，线下异地募捐 0 个

本年度公开募捐方案备案编号	本年度公开募捐活动名称	该募捐活动对应的公开募捐收入	该募捐活动执行情况	公开募捐合作方	募捐支持项目执行方
---------------	-------------	----------------	-----------	---------	-----------

3、下年度计划开展的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活动情况

下年度是否计划开展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活动

☐ 有 ☒ 无

项目1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人民币 元, 受益人 户 人
	项目受益地点:	省 市 县
	项目类别 (多选):	☐ 乡村产业振兴 ☐ 乡村人才振兴 ☐ 乡村文化振兴 ☐ 乡村生态振兴 ☐ 乡村组织振兴 ☐ 健康医疗 ☐ 基础设施 ☐ 直接救助 ☐ 志愿服务 ☐ 易地搬迁 ☐ 其他
	项目内容简述:	

(七)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 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 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 员报酬、志愿者补贴 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 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 的差旅、物流、交 通、会议、培训、审 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法师姐” pro版软件公 益捐赠活动	6608000	6608000	0	0	0	0	6608000.00
应急救护与法律保障专 项基金	15484000	15484000	0	0	0	0	15484000.00
合计	22092000.00	22092000.00	0.00	0.00	0.00	0.00	22092000.00

(八)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本组织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法师姐” pro版软件公益捐赠活动	吕梁市法学会	1180000	3.96%	“法师姐” pro版软件公益捐赠
“法师姐” pro版软件公益捐赠活动	湖南省法学会	1180000	3.96%	“法师姐” pro版软件公益捐赠
“法师姐” pro版软件公益捐赠活动	陕西省法学会	1180000	3.96%	“法师姐” pro版软件公益捐赠
“法师姐” pro版软件公益捐赠活动	河北省法学会	1180000	3.96%	“法师姐” pro版软件公益捐赠
“法师姐” pro版软件公益捐赠活动	怀化市律师协会	1180000	3.96%	“法师姐” pro版软件公益捐赠
“法师姐” pro版软件公益捐赠活动	重庆国际经贸文化促进会	590000	1.98%	“法师姐” pro版软件公益捐赠
应急救护与法律保障专项基金	十堰山盟应急救援队	7224000	24.24%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捐赠
应急救护与法律保障专项基金	十堰市红十字会	2800000	9.4%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捐赠
应急救护与法律保障专项基金	房县红十字会	1120000	3.76%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捐赠
			%	
合计		17634000.00	59.18%	

(九) 慈善信托情况 ☐ 有 ☒ 无

2024年共参与 0 单慈善信托。其中，本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 0 单慈善信托，作为委托人设立 0 单慈善信托。

1、本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的慈善信托 ☐ 有 ☐ 无 单位：人民币元

慈善信托名称	慈善信托目的	委托人	共同受托人 (如有)	监察人 (如有)	合同规模	本年度保值增值收益	本年度新增委托规模	本年度公益性支出 (元)	年底信托财产实际规模

2、本组织作为委托人设立的慈善信托

单位：人民币元

(十) 重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组织的关系
中国法学会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上海尚亿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浙江平安法治基金会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速达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广州富嘉科技有限公司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黄文艺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共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梁明武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冯彦庆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张所菲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关联方	与本组织的关系
马亮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李妍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杜林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林洪武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吴韬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王卓异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张平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诸葛平平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叶国志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孙剑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关联方	与本组织的关系
关小绿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金为铠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戎珊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蔡涌波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郭琳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姜鹏飞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李菁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李彦江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刘锐铭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张晓东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关联方	与本组织的关系
李名轩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何佳蔚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王祖建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朱江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李潇楠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张冬梅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王恩光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吕勇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 发起人 ☐ 主要捐赠人 ☐ 关键管理人员 ☐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投资的被投资方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 ☐ 其他与本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组织

2、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有 ☐ 无

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关联方名称	接受现金捐赠	接受非现金捐赠
广州富嘉科技有限公司	0	6608000
上海尚亿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0	15484000
共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	2004000
浙江平安法治基金会	1934417.56	0

3、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有 ☒ 无

单位：人民币元

4、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有 ☒ 无

单位：人民币元

5、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有 ☒ 无

单位：人民币元

6、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有 ○ 无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本组织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中国法学会	360000	360000	0	0

7、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 有 ☒ 无

单位：人民币元

8、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 有 ☒ 无

9、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 有 ☒ 无

10、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 有 ☒ 无

11、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 有 ☐ 无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金额	占当年总预收百分比
中国法学会				
预收账款：	110000	100	0	0
合计	110000.00	100.00%	0.00	0.00%

五、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法学会交流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538072.16	15786008.76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59350.24	25548.68
应收账款	3	0	95000	应付工资	63	121554.22	0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16263.86	12045.98
存货	8	17807400	17100200	预收账款	66	11000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31345472.16	32981208.76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307168.32	37594.6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335622.91	335622.91				
减：累计折旧	32	277083.37	312483.0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58539.54	23139.89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307168.32	37594.66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58539.54	23139.8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33923.45	29541.67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3010773.86	11820090.68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8119992.97	21176204.98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31130766.83	32996295.66
资产总计	60	31437935.15	33033890.3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1437935.15	33033890.32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4665332.83	18803621.38	33468954.21	556453.77	32526431.42	33082885.19
会费收入	2	0	0	0.00	0	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1295049.5	0	1295049.50	1707920.77	0	1707920.77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00	0	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	0	0.00	0	0	0.00
投资收益	6	0	0	0.00	0	0	0.00
其他收入	9	20470.3	0	20470.30	20561.17	0	20561.17
收入合计	11	15980852.63	18803621.38	34784474.01	2284935.71	32526431.42	34811367.13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26118250.44	0	26118250.44	31085060.98	0	31085060.98
(二) 管理费用	21	2185090.48	0	2185090.48	1860391.32	0	1860391.32
(三) 筹资费用	24	290	0	290.00	386	0	386.00
(四) 其他费用	28	0	0	0.00	0	0	0.00
费用合计	35	28303630.92	0.00	28303630.92	32945838.30	0.00	32945838.3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25154321.47	-25154321.47	0.00	29670021.39	-29670021.39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2831543.18	-6350700.09	6480843.09	-990881.2	2856410.03	1865528.83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7217659.5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52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22797.25
现金流入小计	13	8860456.8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14564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339693.1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3366990.3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760191.72
现金流出小计	23	6612520.2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24793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247936.6

(四) 应收账款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0	0	0	95000	0	95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0.00	0.00	0.00	95000.00	0.00	95000.00

2、应收款项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合计	0.00	0.00	95000.00	100.00	--	--
1	中国体育报业总社有限公司	0	0	95000	100	2024-12-23	应收项目款项

(五) 预付账款及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1、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人民币元

2、预付账款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合计	0.00	0.00	0.00	0.00	--	--

(六) 应付账款及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应付职工社保	58550.24	19948.68	58550.24	19948.68	职工
应付劳务费	800	5600	800	5600	张骏等
合计	59350.24	25548.68	59350.24	25548.68	--

(七) 预收账款及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WTO法研究与实践项目	110000	0	110000	0	中国法学会
合计	110000.00	0.00	110000.00	0.00	--

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一)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 有 ☒ 无

(二)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 有 ☒ 无

(三) 委托投资情况

☐ 有 ☒ 无

(四) 其他投资情况

☐ 有 ☒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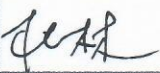
七、信息公开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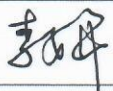
☒ 是 ☐ 否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年度工作报告	☒ 是 ☐ 否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是 ☐ 否
信息公开制度	☒ 是 ☐ 否
项目管理制度	☒ 是 ☐ 否
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 是 ☐ 否
重大资产变动	☒ 是 ☐ 否
重大投资	☒ 是 ☐ 否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 是 ☐ 否
关联交易行为	☒ 是 ☐ 否
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 是 ☐ 否
出国（境）经费费用标准	☒ 是 ☐ 否
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标准	☒ 是 ☐ 否
招待费用标准	☒ 是 ☐ 否
差旅费用标准	☒ 是 ☐ 否
定期公示公开募捐活动实施情况	☒ 是 ☐ 否
定期公示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 是 ☐ 否

八、监事意见

监事姓名	杜林
意见	根据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2024年工作报告及北京北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我认为该基金会再2024年项目活动开展中按照《慈善法》、基金会《章程》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执行，在各项公益活动支出中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2024年工作依法、依规、有效开展。
签名	
日期	2025-03-18

监事姓名	叶国志
意见	根据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2024年工作报告及北京北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我认为该基金会再2024年项目活动开展中按照《慈善法》、基金会《章程》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执行，在各项公益活动支出中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2024年工作依法、依规、有效开展。
签名	
日期	2025-03-18

监事姓名	李妍
意见	根据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2024年工作报告及北京北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我认为该基金会再2024年项目活动开展中按照《慈善法》、基金会《章程》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执行，在各项公益活动支出中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2024年工作依法、依规、有效开展。
签名	
日期	2025-03-18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秘书长暂缺。原秘书长于仁笑因身体原因辞职，本基金会已于2024年11月召开理事会表决同意，免去于仁笑本基金会理事、秘书长职务。此事已报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新的秘书长人选，业务主管单位尚在考虑中。计划2025年6月30日前确定人选，人选确定后本基金会将尽快按规定履行各项报批程序。

2.专职工作人员数量。理事长张所菲属于退休领导干部兼职，已经过批准，原岗位退休后在本基金会专职担任理事长，应填入“机构建设情况”部分“专职工作人员”列表中。但张所菲同志未与本基金会签订劳务合同，不领取工资报酬，无需本基金会缴纳社保，不符合“基本信息”部分填报说明中“专职工作人员范围为签订劳务合同或支付各项工资以及保险等的人员。不包括兼职、临时人员”的规定。经询民政部，两个部分的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应一致，具体情况应在此说明。

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中国法学会

审查意见

初审合格。

经办人

孙立军



建议业务主管从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等方面出具审查意见。